(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回购账户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27.23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45.029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0,272,31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4,450,293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票数仍不够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票数仍不够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最终以河南省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301,515.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4,840,989.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21,032,871.36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5,914,107.46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1,780,117.20元,本年度未发生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本年净利润的比例为93.12%。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780,117.20	89,057,602.55	127,225,14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01,515.51	200,825,008.70	363,720,714.10
研发投入(元)	65,060,968.66	33,903,419.62	43,857,753.06
营业收入(元)	632,444,992.16	686,219,411.17	751,963,739.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5,914,107.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1,032,871.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8,062,86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4,615,74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8,062,86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2,822,14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38.46%、34.61%,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12,345,7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21,414,0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3,890,931,755.06元。

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91,100,861.0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211,519.74元;于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386,846,187.0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043,154.2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99,830,894.0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力量”)、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力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主体扬州力量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应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3220610903	2,000,000,000.00	1,000,010.62	活期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0707684	8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610078801300003347	400,000,000.00	30,431,255.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54666058874	481,610,359.22	185,262.48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15560000000317419	210,000,000.00	424.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9218510801		788,043.8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3201526724		1,823,699.2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610078801688666999		475,308.2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48192202560		35,469,899.65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9991560055000386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57299667223		59,608,382.01	活期
合计		3,891,610,359.22	129,782,285.0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余额1,999,830,894.05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1,870,048,60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12,345,791.92
减:发行费用	21,414,036.86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91,100,861.01
减:现金管理本金	2,041,38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净额	171,331,390.9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782,285.0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9,325.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除了货币资金等形式外,其余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回本金额(万元)	到期取得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4JG6282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4628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年8月5日	2025年2月6日	1.35%-2.65%	20,000.00	246.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4JG7358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1月6日	0.85%或2.1%或2.3%	10,000.00	17.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4JG7359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7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0.85%或2.15%或2.35%	20,700.00	11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56	保本保最低收益	5,1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月23日	0.84%或3.1255%	5,100.00	1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55	保本保最低收益	4,9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月21日	0.85%或3.1165%	4,900.00	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0211	保本保最低收益	5,1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4月7日	0.85%或3.278%	5,100.00	1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0210	保本保最低收益	4,9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4月9日	0.84%或3.2865%	4,900.00	40.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038期(三层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5年2月8日	0.85%或2.10%或2.30%	10,000.00	1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1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4,9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3月5日	0.85%或3.2898%	4,900.00	1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121	保本保最低收益	5,1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3月3日	0.84%或3.2982%	5,100.00	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368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3月11日	0.85%或2.1%或2.3%	10,000.00	19.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367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2日	0.85%或2.15%或2.35%	20,000.00	1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563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31日	0.65%或2.4341%	4,000.00	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5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2,9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30日	0.65%或3.1705%	2,900.00	5.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560	保本保最低收益	3,1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28日	0.64%或3.163%	3,100.00	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732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700.00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31日	0.85%或2.25%或2.45%	20,700.00	27.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739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31日	0.85%或2.25%或2.45%	10,000.00	1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6082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0.85%或2.2%或2.4%	20,000.00	1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6139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5月6日	0.85%或2.15%或2.35%	8,000.00	15.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960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7日	0.85%或2.37%	2,500.00	14.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77	保本保最低收益	2,8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3日	0.85%或3.1267%	2,800.00	5.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78	保本保最低收益	2,9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5日	0.84%或3.1347%	2,900.00	2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417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5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0.85%或2.9518%	2,550.00	18.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4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5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7月12日	0.84%或2.9602%	2,450.00	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381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7月8日	0.85%或2.2147%	5,000.00	26.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6625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6月9日	0.85%或2.15%或2.35%	8,000.00	14.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6835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3日	0.85%或2.2%或2.4%	20,000.00	108.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185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7月14日	0.7%或2.00%或2.20%	7,000.00	12.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613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9日	0.7%或2.05%或2.25%	20,000.00	10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80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4,500.00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0.6%或1.9369%	14,500.00	23.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899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0.7%或2.05%或2.25%	7,000.00	3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8296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0.7%或1.95%或2.15%	10,000.00	4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164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0.6%或1.9348%	5,000.00	2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736.40	2025年10月3日	2025年10月31日	0.4%或1.75%	736.40	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781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0.7%或1.85%或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99JG0030期(三层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0.7%或1.85%或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99JG0792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0.7%或1.8%或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1072】	保本保最低收益	2,6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5日	1.5%-3.2465%	2,600.00	19.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1073】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1.49%-3.2525%	2,400.00	3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1196】	保本保最低收益	2,600.00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9日	1.5%-3.2395%	2,600.00	19.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11197】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1.49%-3.2453%	2,400.00	3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83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月26日	0.84%或3.276%	2,400.00	18.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582	保本保最低收益	2,600.00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月28日	0.85%或3.2716%	2,600.00	5.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4JG7158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1,5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0.85%或2.15%或2.35%	11,500.00	6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289	保本保最低收益	2,6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9日	0.85%或3.2338%	2,600.00	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2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0.84%或3.244%	2,400.00	5.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1.05%-2.26%	10,000.00	55.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680	保本保最低收益	4,900.0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2月22日	0.65%-3.18%	4,900.00	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679	保本保最低收益	5,100.0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0.64%-3.1867%	5,100.00	1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360	保本保最低收益	2,6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5月8日	0.84%-3.3165%	2,600.00	2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361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5月10日	0.85%-3.3084%	2,400.00	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485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1,568.00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3月20日	0.85%或2.1%或2.3%	11,568.00	23.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709	保本保最低收益	4,59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0.64%-3.4285%	4,590.00	1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710	保本保最低收益	4,4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3月24日	0.65%-3.5488%	4,410.00	2.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923	保本保最低收益	1,6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0日	0.65%或3.2433%	1,600.00	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924	保本保最低收益	1,4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28日	0.64%或3.24%	1,400.00	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5876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0.85%或2.1%或2.3%	10,000.00	1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120.00	2025年4月2日	2025年7月1日	1.05%-2.25%	10,120.00	56.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960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7日	0.85%或2.37%	4,000.00	2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77	保本保最低收益	3,95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3日	0.85%或3.1267%	3,950.00	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078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5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5日	0.84%或3.1347%	4,050.00	3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6436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7月29日	0.85%或2.2%或2.4%	10,000.00	56.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624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0.85%或2.0138%	5,000.00	8.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263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0.7%或2.05%或2.25%	10,000.00	5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805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7月21日	0.6%或2.0014%	5,000.00	8.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613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9日	0.7%或2.05%或2.25%	10,000.00	52.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7741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9日	0.7%或2.05%或2.25%	14,000.00	73.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80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2,000.00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	0.6%或1.9369%	12,000.00	19.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317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0.7%或1.95%或2.15%	5,000.00	7.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2月20日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163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9月22日	0.6%或1.9102%	3,000.00	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8570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9月2日	2025年10月9日	0.7%或1.90%或2.10%	5,000.00	9.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488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7%或1.90%或2.10%	10,000.00	46.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0.6%或1.9485%	3,000.00	4.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04.70	2025年10月3日	2025年10月31日	0.4%或1.75%	1,304.70	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5JG3784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9,198.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0.7%或1.85%或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99JG0916期(三层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3日	0.7%或1.85%或2.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2月20日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164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0.6%或1.9348%	5,000.00	2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163	保本保最低收益	4,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9月22日	0.6%或1.9102%	4,000.00	6.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0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0.6%或1.9485%	2,500.00	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429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0.6%或1.9604%	2,500.00	8.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锐盈系列【61】期凭证 代码【SBF459】	保本浮动收益	10,129.00	2024年5月9日	2025年4月30日	2%-2.9%	10,129.00	221.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377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RHH5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3日	1.1%-4.1%	10,000.00	4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382】期收益凭证 代码SRHH64	保本浮动收益	3,033.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1.1%-4.1%	3,033.00	126.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665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SRSR94】	保本浮动收益	9,615.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0月13日	0.1%-3.46%	9,615.00	27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 4675 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254.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0日	1.78%	3,254.00	1.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1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3,255.0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0月13日	0.1%-3.43%	3,255.00	8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450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351.00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2日	0.05%-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05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1%-3.86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06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3,222.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1%-3.5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21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44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22日	0.05%-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542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0.05%-15.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47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3,160.00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0月29日	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532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SRAU94】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2024年7月2日	2025年6月27日	0.1%-5%	14,000.00	82.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362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RHH38】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0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7月28日	1.1%-4.1%	2,020.00	93.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369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RHH45】	保本浮动收益	13,511.00	2024年9月3日	2025年9月3日	1.1%-4.1%	13,511.00	75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656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RSR85 】	保本浮动收益	10,485.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0.05%-1.73%	10,458.00	5.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66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SRSR95】	保本浮动收益	10,142.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0月13日	0.1%-3.96%	10,142.00	325.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SRSR96】	保本浮动收益	10,178.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0月30日	0.1%-4.45%	10,178.00	392.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4675 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4,555.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0日	1.78%	24,555.00	11.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1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5,850.0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0月13日	0.1%-3.43%	5,850.00	145.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71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9,600.0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0月13日	0.1%-3.92%	9,600.00	273.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7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9,117.0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0月29日	0.1%-4.41%	9,117.00	312.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2,114.01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6日	1.51%	2,114.01	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回报系列 1423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2,113.00	2025年8月6日	2025年9月9日	0.1%-3.85%	2,113.00	7.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49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4,267.00	2025年9月5日	2026年9月7日	0.05%-14.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回报系列 1448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9月8日	2026年3月11日	0.1%-3.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501】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2,122.00	2025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4日	0.05%-14.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10,000.36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5日	0.91%	10,000.36	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10,001.06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8日	1.34%	10,001.06	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回报系列1482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0.1%-4.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206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6,337.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0.1%-3.5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26,336.96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5日	1.30%	26,336.96	0.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1246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59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5月13日	0.1-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47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3,84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0.1%-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254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5月14日	0.1-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249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571.00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10月29日	0.1%-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鑫动158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RKB3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6日	1.60%	3,000.00	71.9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5】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V81】	本金保障	1,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5日	0%或2.92%	1,000.00	15.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RV82】	本金保障	1,021.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5日	1.3%或1.79%或3.74%	1,021.00	7.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鑫玺A64期	本金保障	1,016.4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日	0%或4.6%	1,016.4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鑫玺A系列115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43.4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11月5日	0%或3.2%	1,043.40	16.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8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11月10日	1.2%-4.79%	1,000.00	17.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02】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2日	0%或2.8%	1,000.00	14.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03】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2,072.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2日	1.2%-4.7880%	2,072.00	29.7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3,071.93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9日	1.67%	3,071.93	0.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0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16.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1月5日	0%或2.7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1,016.51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日	1.37%	1,016.51	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43】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3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0%或3.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 34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47.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0%或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本金保障	3,116.42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9日	1.41%	3,116.42	0.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7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9月28日	0%或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3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116.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9月28日	0%或3.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盛鑫1186号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1月3日	0.8%-10.8%	5,000.00	16.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盛鑫 1234号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2月6日	0.8%-8.3%		

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9,325.30万元中包括在证券账户中收益再投资部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9,093.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1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19,091.82	218,932.14	7,933.55	103,064.81	47.08%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159,908.18	149,161.04	18,070.77	65,045.28	43.61%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389,093.18	26,004.32	189,11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24,421.15万元,并于2022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9,325.3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需要,届时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上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有利于未来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本次制定、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本次制定的制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0,272,313元变更为254,450,293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4,989,82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情况

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后,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此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0,272,313元变更为254,450,293元。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已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01,272	25.90%	-	67,401,272	2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71,041	74.10%	5,822,020	187049021	73.51%
总股本	260,272,313	100%	5,822,020	254,450,293	100%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公司章程》中条款的修订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中条款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27.231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45.029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0,272,31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4,450,293股,均为普通股。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公司依法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及换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下转B47版)